**耐震標章申請單位切結書**(一式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«申請單位» | | |
| 負責人 | «負責人» | | |
| 申請地號 | «建物地號» | | |
| 申請範圍 |  | | |
| 建物概要 | 幢數與棟數 | | «幢/棟» / |
| 地下與地上層數 | | «地下/地上» / |
| 結構系統 | |  |
| 使用類別 | 類建築 | | |
| 建築執照 | 建造號碼 | «建造執照» | |
| 本人切結上述申請耐震標章之建築物，遵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，並依耐震設計標章、耐震標章及特別監督制度之規定辦理審查與察證，如因中途停止執行或不當使用通過之標章(備註1)，以致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標章名譽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的全部責任，與察證機構無關，且察證機構將撤銷通過之標章並公告說明，謹此切結。  備註1：   1. 若中途停止辦理設計或施工階段審查工作，察證機構將撤銷通過之標章與證書，並公告說明其原因。 2. 若不當使用通過之標章，例如：在銷售上，設計審查通過才能登其通過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之字眼，但須註明耐震標章施工階段執行中，不能說已通過耐震標章等字眼，若有，則察證機構將撤銷通過之標章與證書，並公告說明其原因。 | | | |
| 切結人：«申請單位»  簽　章：«負責人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